

桃園市 113 年度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申請表

(非桃園市立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(含進修學校)適用)

編號：_____

學生姓名			申請人		
出生年月日			聯絡電話		
就讀學校			科系班級	_____系(科)____年____班	
戶籍地址 (含村里)				本人確實於 112 年 9 月 1 日前設籍桃園市，並持續設籍。	(請申請人簽章)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組(五專四、五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(五專一~三年級)		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學金	
入學時間	年 月 日	學制	_____年制	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	
繳交證明文件	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1 份 (有效日期超過 113 年 3 月 31 日) 2.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 1 份 ※ 以上文件如為影本，請加蓋學校承辦人職章及核與正本無誤章。				
附 則	1. 高中、大專學生若屬延長修業年限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 2. 大專生資格認定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(四、五年級)、大學部等在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)。 3. 僅減免註冊相關費用或申請學產基金者仍可申請。 4. 獎學金及助學金僅可擇優一項申請，成績(分數)如有小數點均以四捨五入計算，取到整數位。				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			家 長 簽名或蓋章 (大專組得免填)		
學校初審 (請勾選)	1. 申請人係設籍桃園市 6 個月以上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。			□是 □否	
	2. 申請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校期間無記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(銷過及功過相抵者均不符合申請資格)。			□是 □否	
	3. 申請人未具有公費生資格。			□是 □否	
4. 獎學金成績要求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分數，高中 80 分以上，大專院校 70 分以上。			□是 □否		
5. 助學金成績要求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總平均 60 分以上。			□是 □否		
就讀學校審查結果：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「獎學金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「助學金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		
導師：		承辦人：		單位(承辦處室)主管：	
桃園市推行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審核會 複審結果：					

備註：本申請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小康仁愛獎助學金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本申請表各欄均應逐項詳填、核章完畢，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排列，如有遺漏、無法辨識、手續不全等則不予審查。